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2月22日(星期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6,87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

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發表公告。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2月22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8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25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iv)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28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62,5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且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為2019年12月22日(星期日))隨時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同樣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6,8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規模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則作別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提供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有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以下香港包銷商的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
18、20至21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01-2及1111-12室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0至52號
陸佑行5樓503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
6樓606室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1樓2102-3室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1室

(ii) 或以下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188號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樓至3樓全層 地下7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 南寧街6至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1樓1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至623號 地下B舖、1樓及2樓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E037-E04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且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捷隆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按**白表eIPO**服務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會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由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425。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日光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胡振輝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